

用标准和法律“规矩”快递车辆



冯磊

车辆缺乏统一的标准，颜色、制式、标识、载重量大小各不相同。这导致了没有快递行业车辆标准，基层民警在查处行动中，对快递车辆的查处也是模棱两可，快递派送车辆游走于法律边缘的灰色地带。

而快递员的收入通常与其送件量成正比，这就要求其尽可能地多上路，送的快件越多收益就越大。很多快递公司为了经济利益考虑，购置或改装派送车辆时多注重运输速度快、容量大的电动三轮车、二轮摩托车，但是忽视了车辆的安全性能，有的车速能超50公里/小时，在城区人车流量较大的交通环境下，容易出现运输车辆撞人、翻车的事故。个别的快递员在派送快递时盲目追求速度，而把交通安全置于脑后，闯红灯、走机动车道、在非机动车道强行超车、逆行行驶、无证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层出不穷，甚至还有违规载货、闯禁区、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随着快递业务量的上升，发生在快递员身

上的交通事故也日益增多。

去年，国家邮政局通过了《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的行业标准。尽管标准对电动三轮车的尺寸限值、装载质量、最高车速、制动距离、机械性能等多项指标有明确规定，但实施却有难度。且《要求》只是行业推荐，非强制性执行标准。

邮政快递在《要求》出台后所购买的新车都是符合规定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但是民营快递企业仍然根据自己的需要选购电动三轮车，对于规定中的时速问题颇有争议，以时速拼业绩的企业和个人，15公里/小时显然不能满足快速派送需求。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面前，这个行业标准还不能使快递派送车辆“步入正轨”，需要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与保障快递末端配送效率之间找到平衡点。

那么，快递派送使用的电动三轮车查还不是不查呢？事实上，这一问题已经在

一些城市引发了较大争议。

理论上讲，交管部门的“严查严打”期间，针对闯禁区的机动三轮车应一视同仁，不应有偏袒。尤其无牌上路的快递机动三轮车、二轮摩托车缺少监管，货箱重量、体积、大小没有硬性标准，对快递派送车辆进行罚款、扣车是有法律依据的，也无可非议。但反观现实，电商走进国人的视野，足不出户收取快递成为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从各地来看，只要各家快递公司在派送车辆上印有自家快递标识，路面交警在执法时基本是默许的，为快递三轮车城区通行创造便利是社会发展趋势，情理上交警不应加以查处。

但不论是快递派送车辆还是交管部门，都需要摆脱这种游走于法律边缘的灰色地带，尽快建立快递运输行业标准，颁布相关法律，让交管部门把该管的管起来、该放的放下去。

莱芜评选“十佳最美协勤”

□张译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从12月11日起，莱芜交警支队组织开展2015年度“十佳最美协勤”评选活动。

据了解，热爱协勤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成绩较突出；协管路段事故少、管事率高、路口遵章守法率高、交通秩序良好；热情为办事群众服务，得到群众好评；因济困救危、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或工作突出等，受到表彰或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以及在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可优先考虑等四项内容，列为评选条件。交警基层单位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按照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体现先进性的原则进行评选，从推荐的20名候选人中评选出10名协勤，表彰为“莱芜交警十佳最美协勤”。对20名候选人事迹通过当地新闻媒体、网站、“莱芜交警”微博等媒体进行公示及宣传，组织微信投票，确定“莱芜交警十佳最美协勤”名单，在全市交警系统通报表彰，并颁发“莱芜交警十佳最美协勤”荣誉奖杯。



□记者 冯磊 报道

近日，莱州市交警大队以乡镇赶集日为契机，深入边远乡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对过往群众宣讲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和文明交通倡议书，共发放便民服务手册200份、安全防范手册200份、文明交通倡议书1000份，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滕兆来 报道

12月15日，夏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发运面粉集团在夏津县第二实验中学举办“荧光童行 温暖聊城”捐赠反光衣公益活动。此次活动，共发放反光衣400多套，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

河口交警培训危化品运输企业交通安全

□通讯员 张景霞 报道

本报东营讯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12月17日，河口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油田生产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会。在培训会上，大队民警重点讲解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属企业、单位、车主的交通安全知识，教育企业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对所辖驾驶员、押运人员进行交通法规、安全知识、职业道德的宣传和教育，不断提高驾驶员、押运人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告诫驾驶员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遵法驾驶、安全出行，从而促使交通违法行为减少。

沾化开展“一村一警”宣教活动

□张云梓 报道

本报滨州讯 为切实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连日来，滨州市沾化区交警对全区438个行政村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教活动，开展“一村一警”工作。活动中，民警深入了解乡村交通安全状况，及时落实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要求驻村民警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活动，以农村道路为重点，对辖区所有乡、镇、村进行了一次拉网式整治，重点排查急弯、陡坡路段、长下坡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安全防护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落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治力度，确保群众出行安全。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民警加大对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的巡逻管控，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将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穿插使用，加大巡控密度，对交通乱点、堵点和事故黑点固定岗位，重点管控。严查严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牌无证、报废车上路、摩托车超员及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乡镇道路交通环境；同时对影响道路交通的集市上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整治，确保道路顺畅，群众安全出行。



□张译文 报道

“过马路、走横道，交通安全要牢记；乘车头手莫伸车窗外……”12月16日，莱芜市交警支队民警深入辖区特殊教育学校在手语老师的帮助下，向智障、聋哑学生宣讲冬季安全出行知识。针对近期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增多，交通安全风险增大的新特点，莱芜交警开展主题为“关爱残疾人，铺就安全道”的宣教活动，组织民警深入残疾人较集中的特殊教育、福利院、救助站等，通过分片上安全课、主题班会、播放安全知识片、发放温馨“提示卡”、卡通画册、“小礼包”、“小人书”和增设特殊安全标志、保护设施等形式，重点强化恶劣天气出行、紧急避险、安全防范、自救互救等方面的教育。

交通安全宣传要抓好学生生力军

□董华迪

岁末年初又是深冬时节，各地的安全宣传工作进行得如火如荼，全社会形成了“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但安全宣传不能是大水漫灌，也不能是“一阵风”，要坚持常抓不懈，更要注重抓住“牛鼻子”，抓好学生这支“生力军”。志愿服务潜力大。一直以来，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着力探索加强“警民互动、警企共管、警校合作”，特别是联合泰城各高校在交通安全宣传方面共同打造了一批

“装备精良、素质过硬”的志愿者服务队。在今年的“五一”、“十一”黄金周期间，一支来自山东科技大学、泰山学院等高校的交通志愿者组成服务队伍在泰山景区、城区主干道路口、城市广场等人群密集地开展“安营扎寨”，服务来泰游客、劝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成为泰山之外另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给旅客和行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被人们亲切地称作“小红帽”。在校学生重点抓。校园安全问题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点话题，校园安全不仅关乎学生安全，更维系社会稳定、国家富强，做

好校园安全工作也是交警工作的重中之重。泰安交警立足实际，实行辖区学校“承包制”，具体学校落实到各大队、中队，列出“学校安全清单”；此外，支队全力打造“护校安园”工程，在学校附近设置“护学岗”，在上放学时段、重点路段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学生、家长、行人安全。“小手”“大手”是一家。交通安全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要充分调动全社会的资源为此服务，特别是孩子，让孩子监督家长，用“小手”牵起“大手”，营造良好的交通宣传形势。

违停不贴罚单贴温馨提示单

烟台开发区交警创新做法获好评

□本报通讯员 李娜 军良

任。”小伙听后连连点头。烟台市开发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谭建成告诉记者，此次集中整治行动不仅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而且对非机动车、行人等所有参与交通参与者进行管理。“比如自行车、摩托车逆行现象，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都是我们管理的重点。”“我们共印发了15万份‘致市民朋友一封信’，向长江路沿线所有商铺居民发放，提醒市民文明出行。每天都有137名警力在长江路执勤，从早晨7点到晚上6点不间断，将长江路打造成为一条样板街，并将这一经验逐步推广到全区。”谭建成说。记者看到，倡议书包括要求行人自觉养成“按灯行走、按道行驶、按线通行、按位停放(统一方向)、按章驾乘”的交通习惯；服从交警指挥，践行交通法规，行车时不争道、抢道、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乱掉头，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不开霸王车等。

人性化执法

在机动车管理方面，开发区交警也采取

了人性化执法的办法。记者看到，在长江路上，一辆违停的车辆被贴上了“文明停车提示单”，而不是绿色的罚单，上面写着：“尊敬的市民朋友：您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停车场内或者顺向停放在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位内，请您自觉遵守停车规定。城市文明的提升，需要你我共同努力，感谢您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这张停车提示单取代了罚单的做法，让不少市民感觉很温馨。谭建成表示，当执勤人员发现违停车辆以后，如车上有有人，可口头警告后令其立即开走；如车上无人，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文明停车提示单，同时联系本部门基地台或者内勤岗位通知车主将车辆开走。“执勤人员发现违停车辆以后，如车上有有人但当事人拒绝驶离的，联系执勤交警对其现场处罚；处罚后仍不驶离的，交警部门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对于无法联系车主且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车辆，联系交警部门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

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谭建成说。

创新做法提高文明出行效率

记者了解到，此次集中整治行动涉及方方面面，除了人、车的管理外，在交通设置、停车场整顿等方面都采取了创新式做法。记者看到，在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旁，一些新安装地桩很显眼。“现在很多私家车，特别是越野车停车很‘任性’，凭着车身高就直接开上马路牙子，占据人行道。安装地桩后，就可杜绝这一现象产生。”执勤民警告诉记者。“下一步，我们还会探索在非机动车道上安装地桩，杜绝非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确保交通参与弱势群体生命安全。”谭建成说。在一处公交站台前，记者看到一块明显的白色网格状标线刚施划完毕。“这是公交车导流线，目的是让公交车准确停放到站台前，市民可一步从站台上跨入车内，避免因停车位不当，造成私家车加塞，或者摩托车穿行造成事故。”民警表示。

为进一步深化“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12月开始，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从强化路面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温馨提示等方面入手，全力保障冬季道路交通安全。行动中，开发区交警大队引入很多创新式做法，不贴罚单却张贴文明停车提示单、公交车必须停入专用区域、非机动车道加装地桩……获得广大车主的好评。

非机动车、行人也要文明出行

12月9日早7点半，在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上，每隔几百米记者就能看到一名民警在路口执勤，劝导市民文明出行。“请您向后靠，等绿灯亮后再过马路！”在长江路与泰山路路口，民警将一名正要闯红灯穿过人行横道的小伙拦下。“这样做很危险，每一个人都是交通的参与者，你这样随意闯红灯也是对自己的生命不负责